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4〕4号

关于开展幼儿园普及普惠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贺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迎接国家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开展幼儿园普及普惠工作的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

2024年3月4日至3月22日

二、督导检查主要内容

- 实际在园幼儿数；
- 现有教职工数和人员持证情况；

3. 幼儿园收费情况;
4. 以游戏为主的保教活动落实情况。

三、督导检查形式

1. 责任片区责任督学进园督导检查;
2. 政府教育督导室分组集中重点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1. 各幼儿园(含民办)要高度重视普及普惠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普及普惠评估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2. 责任督学利用一周的时间多轮次进班点名(幼儿和老师),摸清底数。要进入每个班级观察保教活动,对不能落实以游戏为主的室内外保育活动要及时指出,督促幼儿园落实指南和纲要要求。

3. 集中督导检查中,以责任督学检查和2023年底检查、2024年初建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为重点,对重点内容、核心指标和建档存在问题进行回头看,以整改落实为目的。

4.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各幼儿园要对督查反馈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各责任片区形成督导报告及时上报政府教育督导室,政府教育督导室在集中督导结束后将对此次督导情况印发督导通报。

(此页无正文)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3月4日

教育督导室



(此件公开发布)